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張秀珍

被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(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乙○○尚未成年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將前項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甲○○所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惟被告甲

01 ○○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(下同)8
02 7,86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而原告業已對被告甲○○取得臺
03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740號債權憑證在案

04 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合先說明。又本件被告甲○○原先擁
05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本件不動產)，而被告甲○○
06 卻在民國112年6月27日將本件不動產無償贈與給被告丙○
07 ○、乙○○，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債權，原告自
08 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之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
09 4條第2、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
10 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抗辯：

12 (一)、被告甲○○：我的確是在還沒清償原告款項時就把本件不動
13 產移轉給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，但我沒有脫產的意思，我希
14 望原告可以讓我分期償還。

15 (二)、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
16 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8 (一)、被告甲○○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後，仍有款項未依約清
19 償，經原告依法訴追後，取得執行名義，執行名義內容為：
20 被告甲○○應向原告給付92,766元，及其中87,867元部分自
21 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22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23 (二)、在被告甲○○仍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期間，被告甲○○將其名
24 下之本件不動產，以無償贈與之方式，移轉給被告丙○○、
25 乙○○。

2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740
27 號債權憑證、本件不動產登記資料及異動索引、全國財產稅
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本院認為，參酌不爭執事項及此
29 等證據後，確實可以知悉被告甲○○透過以無償轉移本件不
30 動產之方式使自己陷於無資力之狀態(國稅局資料已經顯示
31 被告在轉移本件不動產後已無其他財產)，此等行為的確會

01 造成原告受償之困難，故本件原告之主張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02 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規定，請求如
03 主文所示的聲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命被告
04 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
05 其性質並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故本件不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
06 告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書記官 吳婕歆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不動產性質	不動產內容
1	土地	一、座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1010號。 二、面積:3,070.78平方公尺 三、權利範圍:158/40,000
2	建物	一、建物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。 二、建號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 三、建築樣式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:住家用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四、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: (一)、樓層所在面積合計:

(續上頁)

01

		二層 72.46 合計 72.46 (二)、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陽台 8.73 五、權利範圍： 持分1/2
--	--	--